广东省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家庭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

监督电话： 8622717 邮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对象姓名 | 家庭人数 | 保障人数 | 保障待遇 | 家庭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 |
| 骆群兰 | 5 | 5 | 0 | 惠民街道惠民北 |

 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4月1日

**注**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